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信保诚团体疾病身故定期寿险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中信保诚团体疾病身故定期寿险》，本合同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3.5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3.5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4.2
- 投保人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4.6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投保人的协议**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资格
1.3 被保险人人数
1.4 合同的生效
1.5 保险责任的开始
1.6 投保年龄

**2. 保险利益**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2.5 其他免责条款
2.6 受益人
2.7 保险金申请
2.8 保险金给付

**3. 投保人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增加被保险人
3.3 减少被保险人
3.4 合同内容变更
3.5 解除保险合同

**4. 基本条款**

4.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4.2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4.3 联系方式变更
4.4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4.5 合同终止
4.6 保险事故通知
4.7 身体检查
4.8 争议处理

**5. 名词释义**

**附表 全残项目表**

# 中信保诚团体疾病身故定期寿险

## 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保人的协议

1.1 **合同构成**

《中信保诚团体疾病身故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包括保险计划、被保险人名册）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投保人可申请其他附加险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以附加于本合同，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2 **投保资格**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5名词释义）成员作为主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合同，也可以为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以下统称为“眷属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1.3 **被保险人人数**

被保险人人数须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始得成立。

1.4 **合同的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在本公司同意承保后，本合同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生效日当天 24 时起开始生效。本公司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1.5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首期投保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从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开始，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从本合同变更生效日 24 时开始。

1.6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5 名词释义）计算。

## 2 保险利益

2.1 **保险期间**

对首期投保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从本合同变更生效日 24 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2.2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疾病身故保险金、疾病全残保险金，其中疾病身故保险金为必选责任，疾病全残保险金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只投保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也可同时投保疾病全残保险金责任，本公司将按照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1）疾病身故保险金（必选）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

为未成年人投保本合同的，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不含）之前，投保人与其他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和与本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累计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与其他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超过前述限额。

（2）疾病全残保险金（可选）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疾病**全残**（见 5 名词释义），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

以上两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以上两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上述限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以**既往症**（见 5 名词释义）及其并发症为直接原因导致的身故。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2.3 条“保险责任”、第 3.5 条“解除保险合同”、第 4.1 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 4.2 条“如实告知与保险合

同的解除”、第 4.4 条“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第 4.5 条“合同终止”、第 4.6 条“保险事故通知”、第 5 条“名词释义”、附表“全残项目表”。

2.6 **受益人**

本合同所指的保险金受益人包含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疾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1）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出具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疾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疾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2.7 **保险金申请**

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5 名词释义）、户籍注销证明;

（3） 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投保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疾病全残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 5 名词释义）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4）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见 5 名词释义)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标准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全残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5）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8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本公司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的**利息**（见 5 名词释义）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 投保人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已载明的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保险费。

3.2 **增加被保险人**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申请增加符合投保资格的人员作为本合同的新增被保险人。投保人申请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并出具批单后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对于本合同新增的被保险人，本公司按照约定收取相应保险费。

3.3 **减少被保险人**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指定日期减少被保险人，如果指定日期在本公司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之前，本公司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指定日期。本公司将在批单上载明投保人指定日期。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至指定日期 24 时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的**未满期保险费**（见 5 名词释义）。

3.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3.5 **解除保险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于指定日期解除本合同，如果指定日期在本公司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之前，本公司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指定日期。本公司将在批单上载明投保人指定日期，本合同自指定日期24时起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所有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5名词释义）。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4 基本条款

4.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对于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2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无息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4.4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本公司自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

（1）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减低的，本公司将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计算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将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计算并加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3）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其危险程度增加，且未依合同约定通知本公司，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及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838）获知最新的职业或工种分类。

4.5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1）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本公司申请终止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的合同效力；

（2） 该主被保险人从投保人离职；

（3） 该被保险人身故；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附加险合同（如有）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亦同时终止。投保人申请终止主被保险人合同效力或主被保险人从投保人离职时，其眷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同时终止。

4.6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7 **身体检查**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本公司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名词释义

5.1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5.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有效身份证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5.3 **全残** 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年第24号，标准编号为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见附表）。

5.4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5.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5.6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本公司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5.7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8 **利息** 本条款第2.8条中的利息按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与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一致。

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以本公司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为准。

5.9 **未满期保险费** 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5.10 **未满期净保险费** 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为 25%。

## 附表：全残项目表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 |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注:

1.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1）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植物状态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1）认知功能丧失;

（2）无意识活动;

（3）不能执行命令;

（4）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5）有睡眠-醒觉周期;

（6）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7）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

（8）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9）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 分类 | 视力低于 | 视力等于或优于 |
|---|---|---|
|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 | 0.3 |
|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1 级） | 0.3 | 0.1 |
|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2 级） | 0.1 | 0.05 |
| 盲（盲目 3 级） | 0.05 | 0.02 |
| 盲（盲目 4 级） | 0.02 | 光感 |
| 盲（盲目 5 级） | 无光感 | - |

注：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5.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6.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7.截瘫，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8.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6级，其中：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9.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10.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本页以下空白）